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开展业务需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营业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“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加工：制动液、防冻液、添加剂、润滑油、润滑脂、清洁剂、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；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；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日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、纺织服装、数码产品附件、汽车维修保养设备、货架、展架的销售。（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许可经营）。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。”

修改为“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加工：制动液、防冻液、添加剂、润滑油、润滑脂、清洁剂、蜡制品等汽车养护用品、半成品及售后服务；汽车用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；上述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日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、纺织服装、数码产品附件、汽车维修保养设备、货架、展架的销售；与润滑油、防冻液、汽车养护品有关的设计、研究开发、检验测试、技术成果转让、技术服务。（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，须凭许可经营）。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。”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修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